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 及
- (6)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首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將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隨本通函附奉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此外，決定不親自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如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仍可在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六時前電郵至ir@syholdings.com與本公司聯繫。

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冠肺炎疫情之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將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2022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宣派末期股息	5
3. 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6
7.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8
8. 推薦建議	9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10. 董事的責任	10
11. 一般資料	10
12. 語言	10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於2022年4月14日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鄧景山先生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及18樓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42樓4202室

敬啟者：

建議

(1) 宣派末期股息；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及

(6)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有關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批准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7.5港仙末期現金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前後向於2022年7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作實以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3. 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1年年報，並已於2022年4月14日寄發予股東。2021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頁(www.s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及鄧景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

因此，陳仁澤先生、盧偉雄先生、洪嘉禧先生及鄧景山先生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退任董事的詳情須予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以待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基於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考慮候選人，該等條件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利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持續有效的貢獻及承諾，以及各自的技能、知識、背景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2年的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的新增股份；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04,828,5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00,965,7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條款購回最多100,482,850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伸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關於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其目前並未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一份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審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最多10%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能可在網上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如果任何股東對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8. 推薦建議

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董事會認為，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謹啟

2022年5月24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附錄一。

執行董事

陳仁澤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賬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6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3,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0.33%)。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此服務合約自2021年7月6日起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1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其職責、資歷、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此外，倘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批准，陳先生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陳先生的表現釐定。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62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以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於2014年9月至2020年3月一直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盧先生自2021年12月10日起將不再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1985年5月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9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盧先生1)自2009年8月10日起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2)自2011年2月1日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3)自2013年12月5日為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4)自2021年9月28日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及5)自2021年12月30日起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盧先生亦自2011年起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停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2年4月22日，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宣佈，盧先生已請辭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3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0.10%)。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由其獲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盧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盧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6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為林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於德勤中國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亦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於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亦擔任下列7間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1.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3. 自2018年11月25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自2020年3月18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3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6月30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他亦於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3月15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他亦自2018年1月12日起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20年6月15日辭任。此外，自2019年12月31日起，彼亦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辭職，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如上所述，除本公司之委任外，洪先生亦為7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已向洪先生進行查詢，並注意到彼在這7間上市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良好出席記錄，基於洪先生豐富的知識及過往於不同上市公司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其仍能夠於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洪先生相當了解其於不同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責及有充足經驗估計其參與不同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由其獲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洪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洪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鄧景山先生，49歲，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和統計學雙專業，並於2000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信息安全經理(CISM)、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業人員(CISSP)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中國香港支會的董事。

鄧先生在財務審計、數據治理、營運改進及信息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擔任會計師，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一職。彼曾短暫離開德勤，並於2006年5月重新加入德勤，其後於2008年6月成為合夥人，並於2018年10月退任合夥人。彼曾為中國金融服務、科技及消費者業務領域的全球企業集團領導並服務眾多諮詢及鑑證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由其獲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鄧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鄧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及
- (i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4,828,500股。待通過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倘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482,850股股份，佔通過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中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參考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金(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以及於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則從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金撥付。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1年報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的狀況比較)。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6月	7.930	7.300
7月	10.300	7.360
8月	11.020	9.060
9月	10.080	9.120
10月	9.500	8.300
11月	8.600	6.740
12月	7.960	6.810
2022年		
1月	8.250	6.920
2月	7.900	7.130
3月	7.320	5.800
4月	6.620	5.68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20	5.82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相同情況適用時，他們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及假設已發行股本直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於「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於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於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全權 信託財產授予人 購股權	559,415,960 (L) (附註3) 3,000,000 (附註4)	55.67% 0.30%	61.86% 0.33%
TMF (Cayman) Ltd (「TMF 信託」)(附註1)	受託人	559,415,960 (L) (附註3)	55.67%	61.86%
鷹德有限公司 (「鷹德」)(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9,415,960 (L) (附註3)	55.67%	61.86%
慧普有限公司 (「慧普」)(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9,415,960 (L) (附註3)	55.67%	61.86%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無錫交通集團」)(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363,500 (L) (附註3)	6.11%	6.79%
錫通國際(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錫通」)(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363,500 (L) (附註3)	6.11%	6.79%
陳仁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65,000 (L) (附註3) 3,300,000 (附註4)	0.01% 0.33%	0.01% 0.36%
盧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60,000 (L) (附註3) 1,000,000 (附註4)	0.04% 0.10%	0.04% 0.11%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於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洪嘉禧先生	購股權	500,000 (附註4)	0.05%	0.06%
Loo Yau Soon先生	購股權	500,000 (附註4)	0.05%	0.06%
Fong Heng Boo先生	購股權	300,000 (附註4)	0.03%	0.03%

附註：

1. 慧普(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559,415,96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55.67%的股權。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鷹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則由TMF信託(Pak Jeff Trust(「PJ信託」，由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Tung先生為購股權計劃項下3,000,000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錫通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61,363,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約6.11%的股權。錫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無錫交通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無錫交通集團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交通集團及錫通被視為在以錫通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4. 指購股權計劃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如上表所示增加。

根據上表所示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普通股7.5港仙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取得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倘認為適當，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仁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鄧景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決議案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當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的數額加入其中，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謹啟

香港，2022年5月24日

附註：

- (a)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能可在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b) 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提呈上述決議案供投票表決。
- (c) 任何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f)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盧偉雄先生及鄧景山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陳仁澤先生及洪嘉禧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提名人士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案的提交詳情，載於通函「4.重選退任董事」一節。

- (i)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就批准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j)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及鄧景山先生。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大量人群聚集，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舉辦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可能顯著產生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

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及為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安全考慮，本公司提示股東及其代表如下：

不可出席

建議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其他檢疫要求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為股東健康安全之考慮，本公司建議閣下通過委任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利，而非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閣下可委任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

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

- (i) 本公司將對與會者進行體溫檢查，體溫異常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ii) 參與人士須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全程保持個人良好衛生，會場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或手部消毒液以供使用。
- (iii) 參與人士須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未佩戴口罩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及紀念品。
- (v)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未遵守(i)至(iii)項預防措施、具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其他檢疫要求之人士進入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